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637號

原告 泰馬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素素

被告 豐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凱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6,917元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14萬3,440元，其中257萬1,720元自民國113年2月5日起，其餘257萬1,720元自113年11月14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訴之聲明第一項）；並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85萬7,5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訴之聲明第二項）。其中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計其訴訟標的價額。經查本件原告債權本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115年5月19日，共計為948萬9,29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萬2,533元，尚不足5,6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不足之第一審裁判費5,61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楊佩宣

03 附表：(新臺幣/元)
04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聲明第1項	1	利息	257萬1,720元	113年2月5日	115年5月19日	(2+104/365)	5%	29萬3,810.2元
(請求金額514萬3,440元)	2	利息	257萬1,720元	113年11月14日	115年5月19日	(1+187/365)	5%	19萬4,464.31元
	小計							48萬8,274.51元
聲明第2項	1	利息	385萬7,580元	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	清償日	N	5%	(不併算價額)
(請求金額385萬7,580元)	小計							(不併算價額)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	合計